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6204號

債 權 人 謝昆晃

債 務 人 益弘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靜佳

債 務 人 劉誌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捌拾伍萬參仟參佰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伍拾壹萬伍仟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(二)新臺幣參拾參萬捌仟參佰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